(畢業條件列於：學生手冊、綜合高中課程手冊、學校日手冊、高三升學輔導手冊等)

**(一) 畢業條件：**

* **核發畢業證書資格**
	+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**修業期滿**。
	+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。
	+ **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60個學分。**
	+ **部定必修(54學分)**及**校訂必修(12學分)**科目**均須及格**。**凡必修皆要及格！**
	+ **每學年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**。

**(二) 修業證明書與成績證明書：**

* 修業期滿，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課程，而未符合取得畢業證書資格者
	+ 取得**120個(含)以上**畢業應修學分數，發給**修業證明書。**
	+ 取得**低於120個**畢業應修學分數，發給**成績證明書**。